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新友谊医院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扩建项目的土地拆迁费用。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_____